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有關期間內稅後溢利將大幅改善並較上財年同期實現由虧轉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錄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未經審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錄得稅後虧損額為人民幣3.78億元。預期稅後溢利改善主要受益於：(i) 同店來客數企穩，同店銷售額實現正增長；以及(ii) 降本增效快速推進，成效顯著。

本集團將持續打造價格競爭力的核心優勢，加強堡壘商品，重塑價格形象，快速推進「大拇指超省」系列的心智商品，優化不同價格帶的商品入選，讓顧客滿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3.7公告」）。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構成溢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申報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需要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預告發出的報告。預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參考方式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發出報告，並將相關報告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3.7公告所披露之潛在要約之利弊時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而有關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將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詳情，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